

胜牌销售通用条款和条件

第1条 总则

1. 此处包含的销售通用条款和条件（“通用条款”）适用于：
1) 胜牌（“Valvoline”）在亚太地区内法律实体（“供货方”）发出的所有报价、估价、订单确认，及 2) 以下定义的供货方与任何（潜在）买方（“买方”）之间的所有协议。供货方仅接受符合通用条款的产品和/或服务的购买订单。买方所提供的其他购买或预购条件无效，除非供货方已书面接受该等条件下的特殊订单。
2. “确认订单”应指描述供货方向买方出售或供应产品和/或服务的书面确认。“购买订单”应指买方方向供货方购买产品和/或服务的书面或口头订单。
3. 只有当供货方针对一份购买订单发出确认订单后，才构成一份协议，该协议对供货方和买方具有约束力。（“协议”）
4. 在供货方与买方之间的协议生效前，供货方可随时撤销其报价及估价，且无须通知。
5. 买方不得因资金问题而取消购买及退回产品和/或服务。购买订单对买方有约束力，供货方可在本通用条款规定的有效时期内随时接受订单，若本通用条款内未规定有效时期，则以订单发出后 180 天内为有效时期。买方在该时期内单方面取消购买订单的行为应视为无效。
6. 一旦与供货方签订协议，买方即被视为已接受通用条款为协议整体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供货方另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否则本通用条款优先于买方制定或提及的任何与其矛盾的或补充的条款、条件。

第2条 报价

1. 所有供货方提供的、报出的、发布的或通知的价格都不具约束力，供货方随时可在无预先通知的情况下变更价格，尤其是当任何国家的政府或其他部门征收进口税或其他税费时，供货方的成本增加可通过改变价格来反映。
2. 所有的报价不包含税收、包装及运输费用，且根据 Incoterms 2010（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定为“DAP(目的地交货)”。当允许以非美元货币支付时，供货方保留增减原来约定数额的权力，以确保当该货币兑换成美元时，发票数额等同于协议签订时约定数额兑换成的美元数额。
3. 所有的销售额发票应包含税费。如果供货方符合所有要求可免除任何货物交付所产生的税和/或费，则买方对有关该等交付及供货方准备的相关文件承担全部的责任和风险。如果有关该等税和/或费的文件或信息出现错误、提供不充分或是其他不合规则事宜，则买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供货方的所有税收、成本、费用及罚金，即使有的错误、过失或情况应归咎于供货方。

第3条 付款条款

1. 所有付款应根据确认订单来进行。产品和/或服务的销售价格最晚应在发票所述到期日前送至买方。供货方在任何时候都有权要求提前进行全部或部分支付，并/或获得付款的担保。
2. 任何协议引起的纠纷、供货方无法控制事件的出现、买方发出关于交付的主张或要求的通知，其均不影响买方在任何协议下的付款义务。
3. 供货方对逾期的付款可收取年 15% 的利息，自付款到期日开始计算至实际付款日结束。买方还应承担所有司法或非司法的征税成本。此第 3.3 条的规定不影响供货方依据法律或协议所享有的其他权力。如果任何买方的应付账款到期未付，则买方所欠供货方的其他账款立刻变为到期应付。如果买方不履行付款，则供货方保留索赔和终止协议的权力。
4. 在销售价款和其他应向供货方支付的款项全部结清之前，供货方提供的所有产品的所有权不应转移至买方。
5. 当供货方有理由怀疑买方的偿付能力和信誉度，而买方无意实现提前支付现金或向供货方提供其要求的担保，供货方有权终止协议，且不妨碍其协议下的应得权力。
6. 买方无权拒绝付款。付款到期时，买方无权利用供应方所欠其的任何款项来抵消付款。

第4条 交付

1. Incoterms 2010 及国际商会发行的对其的后续更改，以及确认订单上所述的任何具体产品交付条件，应适用于本协议下的所有货物交付。如 Incoterms 与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出现矛盾，则以后者为准。
2. 供货方将竭尽所能按确认订单上所述的日期交付产品和/或服务，但供货方不承担因任何原因而未准时交付而导致的责任。供货方有权进行分期交付。
3. 应以供货方的衡器及量器为准，除非其被证明错误。
4. 在供货方将货物交至买方时，买方应立刻对产品和/或服务

的质量和数量进行检验。

第5条 风险

供货方交付货物至买方后，产品损失及损害的风险转移至买方。

第6条 包装

若确认订单上说明：产品的包装属于且保留为供货方的财产、或产品的包装应归还给供货方、或包含类似申明，则该包装在任何时候均应保留为供货方的财产，并且买方应自担风险、倾其财力将该包装归还到供货方指定目的地并告知供货方其发送日。如果有任何包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有序、良好地被归还，则买方应按供货方所定的有关替换包装的费用标准进行付款。

第7条 损失或损害

如果交付的产品出现任何数量上的缺少以及视觉上可察觉的损坏，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供货方，并且该通知应附加交货单上的拒绝接受或买方合理接受任何货物的申明，且该通知必须于该等产品或服务提供交货 5 日内发出。如果供货方在该时间期限内未收到通知，则所有的产品和/或服务应被视为已按约定的数量交付，且不存在视觉上可察觉的损坏。

第8条 健康风险及安全

1. 买方知晓协议提供的产品可能对人的身体健康和/或环境产生危害。
2. 买方应自己熟悉，并有责任使自己以及处理供货方货物的相关人员完全知晓该等健康和/或环境风险，和有关如何正确、安全地处理该等产品的信息。

第9条 保证

供货方保证，其所供应的产品和/或服务在交付时符合确认订单上规定的技术规格。供货方不提供其他关于产品或服务的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任何根据法律法规可适用的保证，包括与任何使用或目的有关的适销性及合适性的保证，都明确排除在外。

第10条 产品缺陷保证

1. 买方应于收到产品和/或服务后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供货方任何不符合规格的情况。如买方未能及时发出该通知，则买方应被视为已经接受了产品和/或服务，其任何基于交付货物与约定规格不一致的主张应被视为放弃。
2. 当买方按照第 10.1 条所述及时发出通知，且产品和/或服务在交付时与规格不一致，则供货方应自费以相应数量符合规格的产品替换退回的不符规格的产品，或者，供货方可选择补偿买方所退回不合格产品的发票金额，或者，如果只是服务不合格，供货方应重新履行该服务使其合格。

第11条 责任限制

买方因协议提供产品和/或服务的任何质量上的缺陷而承担的责任，无论由任何协议还是非协议义务引起，应以第 10.2 条规定的补偿为限。在任何情况下，供货方都无须对任何种类的间接、附带或意外的损失和损害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和收入的损失）。

第12条 不可抗力

供货方因其不可控事件的发生而延误或未能履行确认订单、协议的条款条件或其他义务，则供货方无须对此负责，该等不可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i) 罢工、工潮，(ii) 原材料或辅助材料的无法获得或短缺，(iii) 运输问题，(iv) 在供货方不是售出产品制造商的情况下，其固定供应商因各种原因未能提供该等产品，或是制造商更改了该等产品，而在报价、估价或订单确认时，该等事件对供货方来说是不可预期的。

第13条 保密条款

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买方、其关联单位及其管理人员和职工可能会了解到有关供货方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式、产品规格、服务、计划、项目、过程、产品、价格、操作及客户）某些技术、商业、经济及其他方面的信息和数据，该等信息应被视为供货方的机密财产，除在开展协议时为供货方的利益考虑，否则买方不得使用该等信息；且该等信息不得向他人透露，包括政府机关或其他机构。在本协议存续期间及之后，买方在未事先得到供货方的书面同意前，都应遵守本条的各项保密义务。供货方向买方提供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或载于其他有形媒介的机密信息都应于供货方首次要求或本协议终止时归还给供货方。

第14条 适用法律/争议

1. 本通用条款涉及的所有协议及文件应排他性地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冲突法原则。
2. 由于本协议自身、其违约、终止或无效所引起的所有争端、争议及索赔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根据其有效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英语。该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
3. 明确排除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CISG, 1980）。